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

96 年 10 月 4 日 96 年度第二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7 年 3 月 11 日 勤益科大圖字第 0972000015 號函頒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23 日 勤益科大圖字第 1132000028 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採購合適師生所需之電子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請購流程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電子資源涵蓋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及電子書。
- 三、電子資源新、續及刪訂之評估、調查時間為每年 6 月。如係屬系所核心性電子資源之新、續及刪訂確認，應透過系務會議作成決議，由系助理(圖委)附上會議紀錄，交由本館彙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，簽請校長同意核撥經費，並於每年 9 月進行下一年度電子資源的採購作業。
- 四、電子資源訂購以加入聯盟集體採購方式為優先原則，訂期則以每年 1 至 12 月為原則，版本原則上以 Internet 版為優先，Intranet 版次之，單機版再次之。
- 五、電子資源如屬一般參考或全校共通性質，由圖書館決定是否訂購或刪訂(其經費以全校電子資源總經費 20% 為上限)；如屬系所核心性，則由各系所決定是否訂購或刪訂。
- 六、電子資源續訂依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，以及是否有更好的資料庫可取代等項目評估。新訂則依適用對象多寡、全文資料庫中各系相關期刊數量的多寡等項目評估。必要時，輔以價格等因素做為決定版本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